**项目编号：YFC2022-GP-005F**

**莲湖区市政设施调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采 购 人：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894400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8944002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89440023)

[一、总则 10](#_Toc89440024)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_Toc89440025)

[三、磋商文件的编写 11](#_Toc8944002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_Toc89440027)

[五、开标/评审 14](#_Toc89440028)

[六、授予合同 20](#_Toc894400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_Toc894400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_Toc89440031)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0](#_Toc89440032)

[一、评审程序 30](#_Toc89440033)

[二、评分细则 33](#_Toc89440034)

[三、汇总得分 35](#_Toc8944003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_Toc8944003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莲湖区市政设施调查项目潜在的响应供应商可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5楼508室获取响应文件，并于2022年04月02日09时3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FC2022-GP-005F

2、项目名称：莲湖区市政设施调查项目

3、预算金额：385500.00元

4、最高限价：385500.00元

5、采购需求：市政设施调查（详见第五章）

1. 合同履行期限：2022-04-06 00:00:00 至 2022-05-05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13）《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1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法定代表人提供相关资料）。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6）响应单位须具备乙级测绘及以上资质，拟派往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测绘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8）书面信用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IMG_257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IMG_257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2022-03-29 16:00止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5楼508室

方式：现场获取/邮寄

售价：免费赠送

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谢绝邮寄）。

**四、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04-02 09:30:00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十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IMG_256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由于疫情影响，在开标当天响应供应商仅1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红埠街33号

联系电话：029-89621609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金杰

电 话：029-88228984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5楼508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 款**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莲湖区市政设施调查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YFC2022-GP-005F |
| 3 | 资金状况 | 财政资金 |
| 4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红埠街33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29-89621609 |
| 5 | 采购代理  机构 | 名称：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5楼508室  联系人：刘金杰  联系方式：029-88228984 |
| 6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7 | 最高限价 | 385500.00元 |
| 8 | 磋商文件  领取 | 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03月29日16时00分止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5楼508室 |
| 9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0 | 响应文件  递交 | 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04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0楼会议室 |
| 11 | 开标时间、  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04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10楼会议室 |
| 1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 |
| 13 |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无预付款；  （2）调查成果汇交无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  （3）通过评审合格、资料移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价款，留合同总价款3%的质保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
| 14 | 报 价 | 1.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所列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响应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响应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2）参照国家、省、市物价等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  （3）响应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
| 15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请忽略文件格式中关于保证金的规定。 |
| 16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60日历天。 |
| 17 | 响应文件  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电子文件二份（U盘存储，在U盘上注明单位名称）。（响应文件不退还）。  电子文件格式：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齐全的纸质版扫描成的PDF格式。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封面及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 |
| 18 | 响应文件  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响应文件一正二副，每册采用A4页幅打印、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装袋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单独密封）  响应文件副本二份（单独密封）  电子版二份（电子U盘，封装在正本中） |
| 19 |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法定代表人提供相关资料）。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6）响应单位须具备乙级测绘及以上资质，拟派往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测绘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8）书面信用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IMG_257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IMG_257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 20 | 合同签订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1 | 转包 | 不允许 |
| 22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23 | **质疑答复** |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  2、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响应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响应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质疑响应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  5.2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响应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刘金杰  联系电话：029-88228984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5楼508室 |
| 24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13）《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   （1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 |
| 2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服务类下浮20%收取。为保证受托人合理成本，若代理服务费按照该计价方式不足5000元的，按照5000元计取。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无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成交人直接支付给受托人。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 26 |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的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响应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单位，可为法人。

2.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市政调查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凡符合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响应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3.2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响应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获取响应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3 响应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合同条款；

6.1.5 采购内容及要求；

6.1.6 评标方法；

6.1.7 响应文件；

6.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应在获取响应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更正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予以确认。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三、磋商文件的编写

**9．磋商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响应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投标语言**

10.1 由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响应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函、磋商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 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出具的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磋商文件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响应文件格式**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一览表。

**14．磋商报价**

14.1 响应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响应。

14.2 磋商报价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4.3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响应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4.4 采购人只接受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5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投标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6．证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内容与响应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18．磋商保证金**

18.1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9．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投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在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将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21.2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响应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等字样。

21.3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2．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因响应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修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 五、开标/评审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程序:

a.介绍参会人员；

b.介绍供应商；

c.宣布开标纪律；

d.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密封情况确认表签字确认；

e.宣布开标现场结束，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响应文件实质性审查通过后，进行二次报价环节；

F.会议结束。

**25．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中标候选响应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响应文件要求，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认为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6.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响应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详细内容请阅读第六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相关内容。

**26.3响应供应商及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6.3.1响应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响应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响应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

**26.3.3响应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3.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6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7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与响应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8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响应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9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且不能在规定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6.3.10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11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2响应文件雷同性、围标串标判定。**

通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判定。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号、主板号等，判断是否由同一台电脑制作。若一致，则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文件精神，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示不同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响应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8.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响应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3评审程序：上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综合评审。**

**28.4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以往类似项目书面证明材料（结算票据）予以解释说明；如果其不能够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28.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磋商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人资格。

29．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进入综合评审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响应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响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响应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响应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9.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6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投标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

29.6.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29.6.1.1、29.6.1.2、29.6.1.3条款。)

29.6.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6.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9.6.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9.6.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9.6.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9.6.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9.6.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9.6.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6.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9.6.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9.6.2.7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9.6.2.8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6.2.9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9.6.2.10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9.6.2.11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0．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响应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授予合同

**31．中标及合同授予**

31.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人复函后1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人，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5《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响应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已中标的响应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成交人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响应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履约保证金**

33.1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响应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磋商代理服务费**

35.1每个项目分开收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服务类**下浮20%收取。为保证受托人合理成本，若代理服务费按照该计价方式不足5000元的，按照5000元计取。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无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成交人直接支付给受托人。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5.2 磋商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35.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转账等非现金方式一次性交纳。

35.3接收磋商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唐延路支行

账 号：6113 0107 2013 0000 59267

转账事由：（项目全称或简称）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8229046

**36.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部分银行名单如下（投标供应商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不同批次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 | 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不低于300万元；  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  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 1、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2、利率浮动区间（1年期LPR-1年期LPR+194bps） |
| 2 |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核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过（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动区间（4.5%-5%） |
| 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原则上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最高10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5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不超过1000万元，我行依据中标供应商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程序中中标并执行的采购合同，通常提供不超过采购资金缺口70%的额度，对于优质客户可放宽至80%（采购资金缺口=合同金额-已付/预付货款-质保金） | 2年期综合授信（提前期1年，每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6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最高500万元 | 最长不超月或（360）天过（12）个月 | 利率浮动区间（6%-8%） |
| 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申贷客户不超过5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天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8 |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最高授信额度1000万元 | 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不超过2年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经营快贷-政采贷单户不超过500万元且不超过订单金额的90%，线上供应链根据订单和应收贷款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 最长不超过（36）个月或3年 | 1、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2、利率浮动去电（最高不超过LPR+50bp） |
| 10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11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最高500万元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
| 1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3000万元以下 |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利率浮动期间（3.85%-4.35%）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市政设施调查**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莲湖区市政设施调查项目

二、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

三、服务费用

（一）费用总额

经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 ￥ ）。

总价一次包死，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莲湖区市政设施调查项目的工作以及相关的义务，直到项目全部服务完毕的全阶段的所有费用。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无预付款；

2、调查成果汇交无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

3、通过评审合格、资料移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价款，留合同总价款3%的质保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结算单位：由招标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招标人。

6、验收标准：(1)莲湖区市政设施调查项目要求；（2）需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四、质量保证及标准

1、成交单位应当明确服务公约，承诺服务条件；

2、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文件规定；

五、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进行调整。

六、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七、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各方送达信息及指定付款/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委托方 | 联系地址： | 受托方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本合同一方将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信息等按照上述送达信息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前述送达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变更方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已经有效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上述指定付款/收款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变更方应自发生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付款迟延等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工作目的

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关部署，完成莲湖区城管局管辖区域的市政道路和市政桥梁承灾体调查，满足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市政道路和市政桥梁承灾体信息的调查需求，支撑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评估。

二、项目概况

本次调查对象为2020年12月31日前莲湖区辖区内建成的市政设施；

1.市政道路：城市次干路（含四条车道及以上）及以上的道路；连接重要设施（如学校、医院、交通枢纽等）的道路；与公路普查道路衔接的城市道路、应急管理相关的重要道路；

2.市政桥梁：城市范围内修建在河道上的桥梁、道路与道路立交、道路跨越铁路的立交桥。

不包括：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轨道交通和城市隧道；未建成使用的市政设施工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确定的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的其他场所、部位的道路和桥梁。

三、服务内容

1、前期组织工作

前期准备中需承担的主要任务为：一是编制调查方案；二是组织相关会议和培训。

2、调查实施工作

调查组织实施中需承担的主要任务为：一是辖区内市政设施调查组织实施；二是调查成果形成；三是调查成果汇交。

四、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流程 | | | | | |
| 序号 | 任务 | 子任务 | 具体工作内容 | 单位 | 工作量 |
| 1 | 组织工作 | 实施方案编制 | 组织编制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 | 项 | 1 |
| 2 | 组织相关会议和调查培训工作 | 1、组织召开调查工作会议及工作督导检查会议； | 项 | 2 |
| 2、业务培训和软件使用培训； |
| 3 | 市政设施调查实施 | 资料整理 | 收集地方已有的市政设施基础数据成果，对所收集到的数据成果进行数据整理、数据分析以及数据处理，并把处理后的数据录入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系统。 | 项 | 1 |
| 4 | 市政道路调查 | 利用住建部提供的市政道路底图数据并借助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PC和APP按照调查要求开展市政道路调查工作。 | 公里 | 约220公里 |
| 5 | 市政桥梁调查 | 利用住建部提供的市政桥梁底图数据并借助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PC和APP按照调查要求开展市政桥梁调查工作，市政桥梁调查主要是对市政桥梁空间和属性信息采集。 | 座 | 约34座 |
| 6 | 数据审核 | 对市政设施调查数据质量进行人工交叉检查，主要是对调查数据进行检查。 | 项 | 1 |
|
| 数据质检 | 对市政设施调查数据质量进行质检（借助质检软件进行人机交互检查），主要是对调查成果空间和属性信息等进行质检。 | 项 | 1 |
| 7 | 市政设施调查成果横向和纵向汇交 | 向莲湖区普查办横向汇交市政设施调查成果/向市城管局纵向汇交市政设施调查成果。 | 项 | 1 |

1、市政设施调查

市政设施调查依据国务院普查办统一印发的《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技术导则》开展工作，充分利用相关部门掌握的信息及现场调查，获取市政道路、桥梁的地理位置、物理属性以及设防情况等信息。

2、市政道路调查

对于绝大多数的中小跨径桥梁，充分利用管养维护部门的桥梁资料卡，其工作基础中描述的相关数据属性，已十分详实，完全可以共享。

2.1市政道路设施信息

内容包括位置行政区划、沿线高架、立交、交叉口等设施，该部分内容通过填写附表后由软件自动生成。

2.2市政道路基本信息及安全信息

内容包括道路名称、道路起点/终点（第 N 段道路起点/终点）、道路等级、通车日期、工程投资、路幅形式、路面宽度、机动车道数、最窄机动车道宽度、最窄非机动车道宽度、最窄人行横道宽度、红线宽度、是否为城市救灾生命线、设计速度、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管理单位、养护单位、设计阶段项目场地抗震设防烈度、区域地质构造及不良地质简述、最近一次大中修或改扩建时间。

3、市政桥梁调查

3.1桥梁基本信息

内容包括行政区域、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桥梁名称、设计名称（曾用名）、起点所在道路（线路）名称、终点所在道路（线路）名称、所在道路（线路）等级、斜度、桥梁类别、建成日期、改建日期、养护类别、跨越类别、设计使用年限、抗震设防烈度、功能类型、设计洪水频率、工程投资、桥梁总长、桥梁总宽、桥面净宽、桥梁面积。

3.2桥梁附属及资料信息

内容包括附属设施、穿越情况及附挂管线、档案资料、桥梁检测类别、加固维修部位、技术状况等级。

3.3承灾体隐患情况

内容包括桥区不良地质、是否存在滑坡泥石流灾害、是否有过强风后损伤、是否存在冲刷或冰凌、是否有超限车辆通行情况、是否经过抗倾覆评价、是否存在车船物撞击风险、最严重的耐久性环境作用、桥梁单项控制指标、典型照片、典型照片。

五、服务要求

1、前期工作

（1）实施方案的编制：编写《莲湖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道路和市政桥梁调查实施方案》。

（2）组织会议和培训：组织召开调查工作会议及人员培训。

2、调查工作

（1）市政设施调查：对我区符合调查要求的市政道路和市政桥梁组织调查工作。

（2）调查成果形成：编制区级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审查；调查数据质检报告撰写；工作报告撰写。

（3）调查成果汇交：按照汇交要求将调查成果数据和工作报告横向和纵向汇交。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

2、款项结算

（1）本合同无预付款；

（2）调查成果汇交无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

（3）通过评审合格、资料移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价款，留合同总价款3%的质保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程序

**1.1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1.1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1.1.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1.3响应文件澄清或说明；

1.1.4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1.1.5按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1.1.6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1.7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1.8编写评标报告。

**1.2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时，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如果认为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结合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响应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响应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资格条件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响应资格，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1 |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合法有效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 2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法定代表人提供相关资料）。 | 合法有效，  按招标文  件格式提供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
| 3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资不抵债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信证明的，为不合格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 4 | （1）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加盖公章相关文件证明；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 合法有效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 5 | （1）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5）原件或复印件可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合法有效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 6 | 供应商需具备乙级测绘及以上资质，拟派往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测绘师； | 合法有效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 合法有效，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
| 8 | **响应供应商声明书：**响应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 / |
| 9 | **响应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响应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一周内 | / | 登录网络审查 |
| 10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
|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 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

**1.3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3.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3.2磋商小组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2）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磋商文件要求 |
| （3）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4）电子文件（U盘） |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2 | 完整性审查 | （5）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6）响应文件内容 | 对采购技术要求章节中规划要求响应全面。 |
| 3 | 响应性审查 | （7）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服务期限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 （9）响应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10）付款方式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3.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4 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1.4.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2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1.5.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二、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1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2.2评审分值**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响应报价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 服务方案  （60分）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编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完善程度及合理性进行得分。方案内容详尽、具体、有效得【10-15】分，方案内容相对清晰合理得【5-10）分，方案内容一般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
| 重难点分析：供应商能够充分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技术建议。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透彻合理科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的得【7-10】分；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相对透彻合理科学，提供相对有效的技术建议的得【3-7）分；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透彻合理科学性一般，提供技术建议有效性一般的得【0-3）分；没有分析，无法提供技术建议的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计划完善，标准严格，程序规范，质检措施详尽有效，具有针对性。质量保障计划可行、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7-10】；质量保障计划相对科学可行、相对合理、相对可操作的得【3-7）分；质量保障计划简单、可操作性弱的得【0-3）分。 |
| 进度控制：调查检测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按照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对调查检测进度进行有效控制的不同程度，检测进度、控制方法完善得【7-10】分；检测进度、控制方相对合理得【3-7）分；检测进度、控制方法一般得【0-3）分。 |
| 安保措施：供应商提供项目保密措施与安全保障措施，措施描述清晰、措施完善的得【7-10】分；措施描述相对清晰、措施相对完善的得【3-7）分；措施描述内容不够完整、措施简单的得【0-3）分。 |
| 合理化建议：有利于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的合理化建议。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人员配备  （15分） |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人员分配合理，责任分工明确，项目组成员具有工作经验，在采样、对第三方的检测结果的分析等方面具有科学的方法和体系，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 |
| 项目组成员有高级职称每人得2分，中级职称每人得1分，其他职称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以上人员劳动合同及证书复印件）。 |
| 业绩  （10分） | 供应商提供近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服务承诺  （5分） | 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对本项目做出的详尽、可行的实质性履约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
| 对本项目实施及协调过程中的响应时效有明确承诺，并承诺积极按照采购人提出的要求或意见改进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2】分。 |

**2.3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2.3.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3.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响应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5 编写评标报告**

2.5.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响应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响应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5.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 三、汇总得分

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莲湖区市政设施调查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YFC2022-GP-005F**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源丰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二份。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一览表；

(3)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供的响应文件；

(4)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响应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响应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个日历天；

4. 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中标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报价。

6.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磋商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第一次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服务期限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注册测绘师证书管理号： |

响应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任务分项 | 任务量  （暂定） | 单价报价 |
| 1 | 市政道路调查 | 约220公里 | 元/公里 |
| 2 | 市政桥梁调查 | 约34座 | 元/座 |
| 3 | ...... |  |  |
| 合计 |  | | |

注：

1.费用组成明细至少包括以上内容，其他费用可根据情况增加。

2.合计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响应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  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  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 | 电话 |  |
| 授权代表 | 姓名 |  | 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企业简介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 的（响应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本次响应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天，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反面 | 反面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响应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资格证明文件**

（1）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参照法定代表人提供相关资料）。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6）响应单位须具备乙级测绘及以上资质，拟派往项目负责人须为注册测绘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8）书面信用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评审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IMG_257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IMG_257www.ccgp.gov.cn）进行审查。

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备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响应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响应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响应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响应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响应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 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响应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采购需求响应与采购内容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2、响应单位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响应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服务方案**

（由响应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人员配备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 现场人员配备 | | | | | | |
| 项目选派人员 |  | 有职称管理人员 | | | | |
| 高级 | | | 中级 | |
|  | | |  | |
| 主要选派人员 | 姓名 | | 学历及专业 | 职称 | | 负责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项目组成员的相关资格、职称、从业经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  日期 | | 年 月 日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毕业  时间 | | 年 月 日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 | |
| 执 业 注 册 | |  | | 职 称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负责人的相关资格、职称、从业经历业绩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  日期 | | 年 月 日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毕业  时间 | | 年 月 日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 | |
| 执 业 注 册 | |  | | 职 称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注：附相关资料证明

响应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服务承诺**

（由响应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定。）

**类似项目和相关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订日期** | **完结日期** | **业主名称**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响应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申请被拒绝。

2.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装订附在本表后。

响应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其它资料**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见附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响应人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响应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响应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按响应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相应的证书编号；

2.响应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